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根据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的石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石卡园）（覃塘区创新驱动智造产业园-B 区 B11 栋）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饰品

建设规模：饰品 1000 万件/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年产 1000 万件饰品，不分期验收，验收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占地面积 2553.6m ² ，高 5m，混凝土结构，主要布设 CNC 车间、抛光、弯形、油压回火等	占地面积 2553.6m ² ，高 5m，混凝土结构，主要布设 CNC 车间、抛光、弯形、油压回火等；废水处理区	废水处理区调整；基本一致
	二层	占地面积 2553.6m ² ，高 5m，混凝土结构，主要布设腐蚀、洗货、烧焊、电抛、电镀、废水处理区等；喷漆房为封闭式，占地面积约 8.5m ²	占地面积 2553.6m ² ，高 5m，混凝土结构，主要布设腐蚀、洗货、烧焊、电抛、电镀等；喷漆房为封闭式，占地面积约 8.5m ²	废水处理区调整；基本一致
	三层	占地面积 2553.6m ² ，高 5m，混凝土结构，主要布设办公室、会议室、仓库、手工组装、点胶、镶钻石等	占地面积 2553.6m ² ，高 5m，混凝土结构，主要布设办公室、会议室、仓库、手工组装、点胶、镶钻石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	办公室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约为 232m ²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约为 232m ²	与环评一致
	会议室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约为 114m ²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约为	与环评

类别	建筑物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			114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材料仓库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 78m ²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 78m ²	与环评一致
	外贸仓库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 405m ²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 40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当地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沟渠导流雨水外排	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沟渠导流雨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1、水槽清洗水平均每个月更换 2 次，更换废水统一收集处理后，澄清水回用，少部分（约 2m ³ /月）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喷漆废水经喷淋塔除渣后，再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循环用水量约 10m ³ /d； 3、纯水制备尾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1、水槽清洗水平均每个月更换 2 次，更换废水统一收集处理后，澄清水回用，少部分（约 2m ³ /月）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喷漆废水经喷淋塔除渣后，再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3、纯水制备尾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1、水槽清洗水平均每个月更换 2 次，更换废水统一收集处理后，澄清水回用，少部分（约 2m ³ /月）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喷漆废水经喷淋塔除渣后，再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循环用水量约 10m ³ /d； 3、纯水制备尾水应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1、水槽清洗水平均每个月更换 2 次，更换废水统一收集处理后，澄清水回用，少部分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喷漆废水经喷淋塔除渣后，再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3、纯水制备尾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局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切割、抛光工序金属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烘烤工序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粗抛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电抛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烘烤工序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增部分废气收集设施及 2#排气筒

类别	建筑物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拟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②废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③设置一般固废区域堆放。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等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定期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妥善管理，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拟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②废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③设置一般固废区域堆放。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等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定期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妥善管理，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布局及环保处理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新增部分废气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450819-04-01-708520，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贵环审〔2023〕283 号），2024 年 6 月 17 日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800MAD3AHNX0T001Q）。因此，本次验收的项目有合法环保手续，具备验收的前提条件。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现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

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实际上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年产 1000 万件饰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1-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水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集中抽吸至三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电抛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新增电抛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浓度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已落实；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
4	清洗水槽定期更换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澄清部分回用，无法回用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无法回用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6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	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	已落实； 已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均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不外排。
8	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过滤棉、清洗废水污泥、废活性炭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再生。	已落实； 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过滤棉、清洗废水污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1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1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暂未落实；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期进行完善。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规模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数量减少，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情况
1	抛光工序废气由“车间无组织排放”改为“开粗抛光粉尘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及“电抛光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改善废气的排放方式，新增一般排放口；非重大变更。

综上，本项目变更情况核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 废水

喷漆废水经喷淋塔除渣后，再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水槽清洗水定期更换收集处理后，澄清水回用，少部分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纯水制备尾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喷漆、烘干废气及切割、抛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处理后的烘干废气，一起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切割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电抛光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通过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等，拟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危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等，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排放的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电抛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新增电抛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浓度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面、北面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金属碎屑及不合格产品拟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集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800MAD3AHNX0T001Q）。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有关标准要求进行管理。因此，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台帐；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附：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章）

2024 年 10 月 18 日